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

## 声 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重工”）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意见完全是独立进行的。

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对大连重工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查阅了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协议、授权和批准文件、交割文件、变更登记后的资产权属证书、验资文件等材料。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所涉及的相关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财产法律权属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的文件引述。

大连重工已经保证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需的完备的、真实的、准确的书面材料，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核查意见仅供大连重工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不构成对大连重工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所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大连重工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 目 录

<b>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b> .....	9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9
(一)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9
(二)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名称 .....	9
(三)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及定价和溢价情况 .....	9
(四)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9
(五)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9
(六) 本次交易的人员安置情况 .....	10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0
(一) 发行方式 .....	10
(二)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0
(三)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10
(四)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0
(五) 发行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11
(六) 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12
(七) 上市地点 .....	12
(八)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12
(九) 过渡期内的标的资产损益归属 .....	12
三、发行股份前后股权结构的变化及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	12
<b>第二节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核查结果</b> .....	14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14
(一) 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	14
(二)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15

(三) 股份发行登记事项的办理状况 .....	19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	2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	20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	20
(二) 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	20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21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21
(一) 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	21
(二)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	22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	22
(一) 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	22
(二)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事项 .....	23
<b>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b>	<b>24</b>

##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大连重工	指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204”
华锐铸钢	指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名称，股票代码“002204”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核查意见	指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核查意见
交易对方、重工·起重集团、集团公司	指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被注入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的截至本次重组的评估基准日（即 2011 年 3 月 31 日）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除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大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之外的装备制造业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大连市国资委	指	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大连装备	指	大连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
大重公司	指	大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华成投资	指	大连华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投集团	指	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 2011 年 4 月 13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3 月 31 日
交割	指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协调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处登记在重工·起重集团名下；重工·起重集团协调办理标的资产交付或登记过户至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交割日	指	指交易双方完成交割之当日
吸收合并	指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吸收合并大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后大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权益并入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
天元、天元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众华、众华评估	指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
《重大资产重组交割确认书》	指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交割确认书
《审计报告》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资产截至交割审计基准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专字[2011]第 1666 号）

《验资报告》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大连重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的《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1]第 1102 号）
《资产评估报告书》	指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众华评报字[2011]第 33 号《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拟以资产认购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指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利润补偿框架协议》	指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框架协议
《利润补偿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指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5 号）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注：本核查意见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011年4月6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公司拟以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作为对价，收购重工·起重集团拥有的除华锐风电和大重公司股权之外的装备制造业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名称

本次交易对方为重工·起重集团。

###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及定价和溢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作价参考依据，经有权部门核准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价格。根据众华评估出具的并经大连市国资委核准的众华评报字[2011]第3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1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544,223.96万元，交易双方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544,223.96万元。

###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测算，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均达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同时，本次交易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大重公司的控股股东重工·起重集团，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六）本次交易的人员安置情况

本着“人随资产业务走”的基本原则，在重工·起重集团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职工安置方案基础上，重工·起重集团除保留集团公司管理所需的必要人员外，其他职工跟随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和业务进入上市公司。重组完成后，职工与重工·起重集团、上市公司共同签订劳动合同变更协议。重工·起重集团与职工在劳动合同（包括相关补充协议、附件）中约定的合同期限、权利和义务等相关条款，由上市公司和职工承继并履行；职工在重工·起重集团的工作年限与在上市公司的连续工作年限合并计算。

##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重工·起重集团。

认购方式：重工·起重集团以其持有的除华锐风电和大重公司股权之外的装备制造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认购本次公司拟发行的股份。

###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公司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1年4月13日), 发行价格为25.40元/股。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 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 每股派息为  $D$ ,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根据2011年5月11日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每10股送1.15元(含税)。本次发行价格作如下调整, 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根据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25.40 元/股, 每股派息为 0.115 元,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则:  $P_1 = 25.40$  元/股 - 0.115 元/股, 即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25.29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已经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 若公司再次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 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 (五) 发行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总股票数=标的资产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的发行价格。依据众华出具且经大连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报告结果, 交易标的作价为 544,223.96 万元。参考发行价格 25.29 元/股并经交易双方确定, 本次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 A 股股票总量为 21,519.3341 万股。在本次交易及吸收合并大重公司完成后, 重工·起重集团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78.84%。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

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 **（六）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公司向重工·起重集团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 **（七）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八）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与本次发行股票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九）过渡期内的标的资产损益归属**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自本次重组的评估基准日（2011 年 3 月 31 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收益由公司享有，损失由重工·起重集团承担。

### **三、重工·起重集团吸收合并大重公司**

根据大连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与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暨吸收合并大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方案>的批复》，重工·起重集团大重公司实施了吸收合并，并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要约收购的批复。

201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收到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大重公司持有的 12,320 万股公司股份过户给重工·起重集团的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 **四、发行股份前后股权结构的变化及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及重工·起重集团吸收合并大重公司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及重工·起重集团吸收合并大重公司完成前		本次交易及重工·起重集团吸收合并大重公司完成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	-	33,839	78.84%
2	大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2,320	57.57%	-	-
3	大连华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00	7.48%	1,600	3.73%
4	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540	7.20%	1,540	3.59%
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540	2.52%	540	1.26%
6	其他 A 股股东	5,400	25.23%	5,400	12.58%
	<b>合计</b>	<b>21,400</b>	<b>100.00%</b>	<b>42,919</b>	<b>100.00%</b>

## 第二节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核查结果

###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

####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1.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1 年 3 月 14 日起停牌。

2.2011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筹划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与重工·起重集团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3.2011年4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有关议案。

4.2011 年 4 月 6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框架协议》。

5.2011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有关议案。

6.2011 年 5 月 27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及《利润补偿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7.2011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有关议案。

8.2011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9. 201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884 号）《关于核准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向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向重工·起重集团发行 215,193,34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批复自核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大连重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二）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为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除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大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之外的装备制造制造业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经协商一致，大连重工和重工·起重集团标的资产的交割日确定为2011年12月19日，交割审计基准日确定为2011年11月30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资产截至交割审计基准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利安达专字[2011]第1666号）。

2011年12月19日，公司与重工·起重集团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交割确认书》，双方确认，自交割日零时起，标的资产即由大连重工实际控制并占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业务由大连重工承接，并由大连重工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资产购买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 1、资产交接情况

#### （1）流动资产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交割确认书》及《审计报告》，截至交割审计基准日，公司标的资产中的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合计4,753,348,437.27元，其中货币资金217,317,317.91元，应收票据934,530,959.36元，应收账款787,770,759.59元，预付款项252,505,692.60元，应收利息1,368,315.00元，其他应收款2,034,022,453.23元，存货525,832,939.58元。

大连重工于交割日取得上述流动资产的所有权。

#### （2）非流动资产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交割确认书》及《审计报告》，截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标的资产中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合计2,553,512,219.19元，具体情况如下：

#####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交割确认书》及《审计报告》，截至交割审计基准日，大连重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为165,000,000.00元。

大连重工已于交割日取得上述持有至到期投资。

## ②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交割确认书》及《审计报告》，截至交割审计基准日，大连重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958,226,622.91元。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本次重组前重工起重集团出资额	本次重组前重工起重集团持股比例
1.	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7,500	7,500	100%
2.	大连华锐重工焦炉车辆设备有限公司	7,500	7,500	100%
3.	大连华锐重工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0	2,000	100%
4.	大连华锐重工特种备件制造有限公司	2,000	2,000	100%
5.	大连华锐特种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2,000	2,000	100%
6.	大连华锐重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500	500	100%
7.	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5,000	5,000	100%
8.	大连重工起重技术开发中心(德国)有限公司	150万欧元	150万欧元	100%
9.	大连华锐船用曲轴有限公司	20,100	14,200	70.65%
10.	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	10,368	10,335.5	99.69%
11.	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	5,000	1,625	32.5%

12.	大连华锐重工推进器有限公司	25,000	10,000	40%
13.	大连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5,700	3,060	1.49%
14.	华信汇通集团有限公司	220,220	3,833	1.74%

大连重工于交割日取得上述股权的实质控制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14家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大连重工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 ③固定资产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交割确认书》及《审计报告》，截至交割审计基准日，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056,627,709.69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大连重工于交割日取得上述固定资产的实质控制权。具体情况如下：

#### A) 房产

标的资产中需要由重工·起重集团过户至大连重工名下的房产52处。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房产均已过户完毕。标的资产中，原重工·起重集团向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申请办理“性能热处理厂房”及“化学热处理厂房”的房地产权证时的面积分别为6,100.50平米及2,030.00平米。2011年8月5日，上述两项房产实际取得（甘有限）2011801103号及（甘有限）2011801102号房地产权证时面积确定为6,065.10平方米及2,747.35平方米。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两项房地产权证均已过户至大连重工名下。

#### B) 车辆

标的资产中需要由重工·起重集团转让至大连重工名下的车辆61台。截至本公告书签署之日，37台已完成机动车行驶证登记变更手续；21台已完成实物移交；3台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原评估净值合计为32.92万元的车辆已通过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拍卖形式转让，转让价值合计为49.88万元，上述转让价款包含在标的资产中。

上述以实物移交方式完成资产交割手续的**21**台车辆为叉车、拖板车、吊装用汽车起重机、直臂高空作业车及挂车。上述车辆在大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无登记；此次资产交割期间，经与大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沟通，上述车辆属于厂内作业车辆，不在厂区外行使，不属于厂外机动车，因此不在大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的车辆过户登记范围，无需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故对于上述**21**台车辆，本次资产交割采取实物移交的方式，交由上市公司大连重工实际使用和管理。

#### ④在建工程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交割确认书》及《审计报告》，截至交割审计基准日，大连重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26,423,040.61**元。

大连重工于交割日取得上述在建工程的实质控制权。

#### ⑤无形资产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交割确认书》及《审计报告》，截至交割审计基准日，大连重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264,699,777.90**元。

大连重工于交割日取得上述无形资产的实质控制权。

标的资产中需要由重工·起重集团过户至大连重工名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共**14**宗。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土地使用权均已过户完毕。

标的资产中需要由重工·起重集团过户至大连重工名下的专利共**14**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大连重工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提交关于受让上述**14**项专利的申请材料。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于**2011年12月6日**出具《证明文件回函》，确认已收到大连重工提交的关于受让上述**14**项专利的申请。

标的资产中需要由重工·起重集团过户至大连重工名下的商标共**26**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大连重工已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交关于受让上述**26**项商标的申请材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2011年12月9日**出具《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确认已收到大连重工提交的关于受让上述**26**项商标的申请。

#### ⑥长期待摊费用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交割确认书》及《审计报告》，截至交割审计基准日，大连重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为**3,078,399.88**元。

大连重工已于交割日取得上述长期待摊费用。

#### ⑦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交割确认书》及《审计报告》，截至交割审计基准日，大连重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为**79,456,668.20**元。

大连重工于交割日取得上述递延所得税资产。

## 2、负债交接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交割确认书》及《审计报告》，截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标的资产中的负债账面价值合计**3,773,766,720.16**元，其中短期借款**765,000,000.00**元，应付票据**996,033,250.00**元，应付账款**807,182,174.83**元，预收账款**683,632,348.32**元，应付职工薪酬**30,941,760.20**元，其他应付款**149,624,668.78**元，长期借款**30,000,000.00**元，预计负债**75,457,284.70**元，其他非流动负债**235,895,233.33**元。

标的资产中的上述负债已于交割日移交至大连重工。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1]第1102号），截至2011年12月19日，大连重工已收到重工·起重集团缴纳的新增股本人民币**215,193,341.00**元。截至2011年12月19日止，大连重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9,193,341.00**元，累计实收股本**429,193,341.00**元。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对方用于认购大连重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产已经由交易对方缴纳到位，相应资产的所有权已经完成过户手续。

### （三）股份发行登记事项的办理状况

大连重工本次向重工·起重集团发行**215,193,341**股。大连重工已于2011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确认书》，证明大连重工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215,193,341**股已全部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根据《证券登记确认书》，大连重工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为三十六个月。大连重工本次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已办理完毕相应的锁定手续。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对方用于认购大连重工发行股份的资产已经由交易对方缴纳到位，相应资产的所有权已经完成过户手续。大连重工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215,193,341股已全部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大连重工未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对其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和调整。

### （二）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标的资产中对应的企业将成为大连重工的子公司，上述公司将按照其与现有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相关权利义务。本着“人随资产业务走”的基本原则，在重工·起重集团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职工安置方案基础上，重工·起重集团除保留企业经营所需的必要人员外，其他职工跟随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和业务进入上市公司。重组完成后，职工与重工·起重集团、上市公司共同签订劳动合同变更协议。重工·起重集团与职工在劳动合同（包括相关补充协议、附件）中约定的合同期限、权利和义务等相关条款，由上市公司和职工承继并履行；职工在重工·起重集团的工作年限与在上市公司的连续工作年限合并计算。

####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在重组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11年4月6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于2011年5月27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 1、相关协议已生效

相关协议已经各方正式签署，交易各方的有权机构各自通过了决议，批准与资产购买、出售有关的所有事宜；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相关协议已生效。

##### 2、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利润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已在《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

##### 3、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履行上述协议，未发生违反协议的行为。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交易对方重工·起重集团承诺所持有的大连重工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 2、关于对标的资产能力的承诺

根据《利润补偿框架协议》和《利润补偿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经交易双方同意，如果本次交易于2011年度实施完毕，重工·起重集团对华锐铸钢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1年、2012年、2013年；如果本次交易于2012年度实施完毕，重工·起重集团对华锐铸钢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标的资产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7,046万元、84,014万元、88,072万元及88,284万元。

重工·起重集团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承诺之履行条件尚未出现或履行期尚未届满，有待重工·起重集团未来根据实际情况及承诺进行履行。

### 3、关于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重工起重集团及大连装备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进行同业竞争承诺》，承诺其控制的公司及单位将不会从事任何与大连重工本次交易完成后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具体内容已在《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相关各方所出具上述承诺中，除部分承诺由于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或者承诺期限未到，有待将来承诺人根据实际情况履行外，交易各方均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

##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 （一）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大连重工将向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变更登记申请，办理新增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签署日，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尚在办理

过程中。

##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事项

本次交易中，大连重工与交易对方重工·起重集团签署了《利润补偿框架协议》和《利润补偿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如果本次交易于2011年度实施完毕，重工·起重集团对华锐铸钢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1年、2012年、2013年；如果本次交易于2012年度实施完毕，重工·起重集团对华锐铸钢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2年、2013年及2014年。若标的资产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积数，低于《评估报告书》所预测对应的标的资产同期的累积预测净利润数，则由重工·起重集团负责向公司进行补偿。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后续事项对中国重工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大连重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目前，标的资产已经基本完成过户手续，大连重工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大连重工向交易对方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证券登记。

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行为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的情况下，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相关协议安排合理、可行，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大连重工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推荐大连重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郭瑛英 郭瑛英

周宁 周宁

